

# 格力空调工程项目购销合同

需方:旌德县铁路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供方:泾县生根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鉴于: 1、甲方一次性从乙方购得 壹 套本合同所指空调,且同意安装使用于办公等场所并保证不作任何形式的转移转让,若有违反甲方同意向乙方补足本合同优惠价与当地零售价的差价。在上述前提条件下乙方同意以本合同价格将本合同项下空调售予甲方签订如下合同

## 一、产品型号、数量、价格及金额

序号	型 号	单价(元)	数量(台)	合 计
1	KFR-50LW/(50536)FNhAc-B2JY01	4790	1	4790
2	空气开关	60	1	60
3				0
4				0
5				4850
6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			肆仟捌佰伍拾 元整

- 二、保修期限: 乙方承诺对于所安装家用空调(5P及以下)整机保修六年, 5P以上的整机保修十八个月(注:由不可抗拒因素,设备工作环境恶劣或甲方私自拆修造成的损坏或故障不在保修范围内。)
- 三、空调安装位置: 旌德县铁路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联系人: 江建国  
电话 13856337496 不得用于个人家庭用(如有则须另立合同)
- 四、交货地点、安装方式: 空调必须由乙方送货至上述地址并免费安装,如果地址不符甲方须按当地零售价补偿乙方相应的差价。
- 五、结算方式及期限: 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全款后5天内供货; 甲方未付清空调的全部货款前,其所有权属于乙方,乙方具有对该批空调的处置权。
- 六、违约责任: 如有违约,除按《合同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及合同条款履行外,违约方需另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违约金。
- 七、合同期限: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限为双方签字生效后十五天,超出该期限的若遇到所订产品无货或价格调整,则双方协商另立合同。
- 八、本合同一式 贰 份,其中甲方保留 壹 份,乙方保留 壹 份。

甲方:旌德县铁路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地址:旌德县旌阳镇西门北路  
经办人:江建国  
电话:13856337496  
日期:2025.8.4

乙方:泾县生根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泾县气象路175  
经办人:赵生根  
电话:13605632266  
日期:2025.8.4